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上限进行的合理预估与安排，该预计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保障业务稳定，所有预计交易将在实际发生时遵循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定价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预计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倩屏、李英

2026年4月3日